

## 江苏绿新能科技有限公司作废公告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于 2026 年 4 月 8 日作出 (2026) 苏 0102 破 1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江苏达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对江苏绿新能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并于同日作出 (2026) 苏 0102 破 17 号民事决定书，指定北京市京师（南京）律师事务所担任江苏绿新能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宗庆华为管理人负责人。

管理人接受指定后，依法通知江苏绿新能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等相关人员向管理人移交印证照等物品及资料，但上述人员至今未向管理人移交。基于该情况，为维护债权人及债务人合法权益，确保破产清算案件顺利进行，防止在破产清算案受理后出现滥用企业印证照、从事与破产清算工作无关的事项或其他违法事项，管理人特此声明：江苏绿新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印章（包括但不限于公章、财务章、合同章、发票章、法人章等）、印鉴、营业执照正副本、开户许可证、各种登记证等物品及资料自 2026 年 4 月 8 日起作废，因上述作废印证照产生的一切行为与债务人及本管理人无关，债务人及本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特此公告！

江苏绿新能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二日